

---

## 关于召开全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 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市委，省沈抚示范区党工委，省委有关部委，省（中）直有关党组（党委），有关人民团体党组，有关单位党组（党委）：

省委定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召开全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工作会议，会期1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地点

第一阶段会议（9时）：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省主会场设在辽宁人民会堂大礼堂，各市和沈抚示范区设分

会场。

第二阶段会议：

分组讨论（13时30分）：辽宁大厦各相关会议室。

总结会议（16时）：辽宁大厦一楼多功能厅。

## 二、参加会议人员

第一阶段会议：

省主会场：省委有关常委，省政府有关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省委、省政府有关副秘书长，省（中）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市政府和沈抚示范区1名分管负责同志及国资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中央驻辽企业、金融机构主要负责同志；省国资委领导班子成员，省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干部；重点省属国有企业二级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重点市属国有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见附件1）。

各市和沈抚示范区分会场：比照省主会场确定。

第二阶段会议：省（中）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市政府和沈抚示范区1名分管负责同志及国资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中央驻辽企业、金融机构主要负责同志；省国资委领导班子成员，省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干部；重点市属国有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不在沈的省（中）直单位、中央驻辽企业、金融机构主要负责同志，省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干部在所在市分

会场参加会议。

### 三、有关要求

1.请各地区各单位于12月4日（星期一）18时前，将会议回执单（见附件2）以传真（024—86892580）或邮件形式（bgs.lnsa@ln.gov.cn）报省国资委。其中，各地区将本地区参加会议的副市（厅）级以上领导同志名单、本地区分会场的参加会议人员总数反馈至省国资委（见附件3）。请省属国有企业、各市国资委于12月5日（星期二）11时至14时到省国资委领取主会场参加会议人员座位票。

2.请参加第一阶段会议人员凭会议回执单（加盖本单位公章），于12月6日8时45分前到辽宁人民会堂报到并参加会议；请参加第二阶段会议人员按照会议手册有关要求到辽宁大厦相关会议室报到并参加会议。

3.请各市和沈抚示范区分会场参加会议人员于12月6日8时45分前就座完毕。

4.各市和沈抚示范区分会场要做好党政专网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保障工作，加强调试和隐患排查。12月5日16时，进行党政专网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联调，请负责会务工作和系统维护保障工作的处（科）室负责人准时参加。

5.各市和沈抚示范区分会场于12月6日7时30分前布置完毕，准时开机，做好点名准备工作。会议期间，各分会场要实时监控图像传输和接收情况。

6.请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对会议进行新闻报道。

7.请严格遵守《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关于严明会议纪律的通知》(辽委办传发〔2016〕5号)和《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会风严明会纪的通知》(辽委办传发〔2016〕37号)要求,按时报名、规范请假。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不得将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和具有录音、录像、照相等功能的便携电子设备带入会场。

9.参加会议人员请着便装。

联系人:李赞(024—86894330、18642006770)

王璐(024—86892339、18640162527)

陈广帅(024—86851581、15140240408)

附件:1.参加会议单位名单

2.会议回执单

3.分会场参会情况统计表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2023年12月4日

抄送:郝鹏、乐成、立林、天宝、有为、高涛、利波同志。

## 附件 1

# 参加会议单位名单

### 省（中）直单位名单：

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省委政研室、省委国安办、省委网信办、省委财经办（改革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委巡视办、省人大财经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应急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政府研究室、省金融监管局、省营商局、省机关事务局、省政协经济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总工会、省供销社，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辽宁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大连监管局、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

### 中央驻辽企业名单（由省国资委负责通知）：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601所）、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华

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沈阳发动机研究所（606所）、中国融通集团北部区域管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石油分公司、中石化（大连）石油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海油销售辽宁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大连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中国中化辽宁区域中心、中粮集团辽宁区域平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邮电器材集团东北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东北区域总部、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国投生物能源（铁岭）有限公司、招商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外运东北有限公司、华润电力（辽宁）有限公司、华润健康（辽宁）集团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沈阳）有限公司、中国旅行社总社（辽宁）有限公司、中国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有限公司、中盐辽宁盐业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集团沈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智沈阳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沈阳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辽宁总部、中国铁建东北区域总部、中交集团东北区域总部、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辽宁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辽宁有限公司、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中央驻辽金融机构名单（由省金融监管局负责通知并报名）：**

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辽宁省分行、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工商银行大连分行、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农业银行大连分行、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银行大连分行、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建设银行大连分行、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辽宁省分行、中信银行沈阳分行、光大银行沈阳分行、华夏银行沈阳分行、广发银行沈阳分行、平安银行沈阳分行、招商银行沈阳分行、浦发银行沈阳分行、兴业银行沈阳分行、民生银行沈阳分行、浙商银行沈阳分行、渤海银行沈阳分行、中国出口信保辽宁分公司、中国人民财险辽宁省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辽宁省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华泰证券辽宁分公司、中信证券辽宁分公司、申万宏源证券、银河证券、大连商品交易所。

**省属国有企业名单（由省国资委负责通知）：**

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水资源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渔集团有限公司、辽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粮食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地质勘探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省辽勤集团有限公司、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公共发展投资



有限公司、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辽沈银行、辽宁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东北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重点省属国有二级企业名单（由省国资委负责通知）：**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页岩炼油厂、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电机集团大型电机有限公司、辽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艾特斯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辽宁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公司、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地质勘查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一队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地质矿产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有色勘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电力科技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辽勤集团交通能源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辽勤集团辽宁大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辽宁饭店有限公司、辽宁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市属国有企业名单（由省国资委负责通知）：**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达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阳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副食市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沈阳鸟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近海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城投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鞍山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鞍山市鞍勤集团有限公司、鞍山市冶金集团冷轧新材料有限公司、鞍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鞍山市供热集团有限公司、抚顺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抚顺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抚顺市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抚顺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抚顺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抚顺生态加文体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溪钢联发展有限公司、本溪水洞旅游（集团）股份公司、辽宁凤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丹东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锦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阜新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阜新市生态环境治理发展有限公司、辽阳市国建资本运营集团（国建大数据公司）、辽阳市科创规划设计集团、辽阳市中成自来水公司、辽宁集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铁岭市粮

食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岭天信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市朝牧种畜场有限公司、朝阳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朝阳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朝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朝阳浪马轮胎有限责任公司、盘锦客运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盘锦农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葫芦岛市城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东华北方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2

# 会议回执单

(全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工作会议)

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人:

手机: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党内职务及行政职务)	全程参会人员 (是/否)	电 话	车 牌 号

注: 1.全程参会人员请注明; 2.请假须注明原因。

